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5748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04qo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CW9WNH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秀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秀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B9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毛元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学超	审核	BH009838	于学超
毛元泽	全文编写	BH008482	毛元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YR8W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栾斐

住所

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毛元泽
证件号码：370304199206134415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3700000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701251009D5416573

单位编号	0321553026	单位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失业保险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企业养老	2018年11月-2025年09月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发放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e9fccff4ec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0月09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18年09月 至 2025年09月 ）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于学超	140256198808097020	企业养老	202509-202509	
2	毛元泽	3304199206134415	企业养老	202509-202509	

打印流水号：37039701251009D5416573

系统自助： 329780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8e9fccff4f3i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 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0491-89-01-344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斌	联系方式	18678270177
建设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		
地理坐标	E117°22'21.465", N34°49'53.9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5-370491-89-01-344659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405-370491-89-01-344659。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选址无明显制约因素。 3、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5、附图 6。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Ⅴ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1-2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消耗水、电等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内，项目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符合
	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	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执行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煤焦油、废醋酸、废催化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预处理中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等相关标准。	符合
	（2）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各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且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4）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5）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符合
	（7）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将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符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3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符合
	(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5）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5）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产品）。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	符合

	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本项目位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符合性 <table>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ZH37040320011</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 <tr> <td>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d>文件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 <td col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r> <tr> <td>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td><td>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td><td>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4、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类产品。</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r> <tr> <td>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td><td>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替代置换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td><td>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32001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要求。	符合	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类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替代置换要求。	符合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32001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要求。	符合																																							
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能耗、安全等要求进行设计，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淘汰类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本项目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替代置换要求。	符合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施工期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																																							

4、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本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置换。	符合
5、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置，并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6、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符合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	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区域、一般固废区域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6、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项目投产后，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目前项目周边无集中供热设施，为确保生产所需的供热	符合

		需求，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导热油炉，作为本项目的热源。待日后区域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本项目将优先接入并采用集中供热作为热源。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量较少，将严格执行节约用水的制度。	符合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投产后将采用节水措施，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规划范围之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6、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 20 个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td><td>（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td><td>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位于枣庄高新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8、与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薛城区金河水源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厂区西侧约13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之内。 9、与南水北调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科院、同济大学2001年编制的《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汇水区处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工业污染源，达标后一律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实现污水资源化。南四湖沿岸分散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一级排放标。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项目建设不影响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详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481MACW9WNHXXH，是一家生物基材料制造、销售企业。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的 30 亩工业用地，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购置不锈钢搅拌机、码垛生产线、钢带造粒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 6 条智能化生物基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生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 4 万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分类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淀粉制品制造 ；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因此，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

的 30 亩工业用地 (E117°22'21.465", N34°49'53.982")。厂区北侧为大连路, 南侧、东侧为空地, 西侧为空地。

(6)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 建设 6 条智能化生物基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产生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 4 万吨。

(7) 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 实行 1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钢结构一层, 建筑面积约 5840m ² , 购置不锈钢搅拌机、码垛生产线、钢带造粒机、包装机等设备, 建设 6 条智能化生物基新材料生产线。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5 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600m ² ;	新建
3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钢结构一层, 面积约 4240m ² , 用于原辅料、产品的暂存。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新建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供电	厂区建设 1 座配电室, 面积约 128m ²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采用接入 10kV 市政线路作为供电电源, 以电源直埋式引入厂区配电室, 可满足生产、生活用电要求。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项目各生产线投料、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分别送入 6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加热搅拌过程中油脂等散发的少量异味及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少量粉尘, 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	40000	固态颗粒/片状	25kg/袋装	新增, 主要用于纺织工业的纺织浆料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储存量(t)	备注
1	玉米淀粉	固态粉状	1000kg/包	24000	400	主料
2	氢化油	固态块状	25kg/包	10050	120	主料
3	水溶性聚酯	固态颗粒	50kg/包	3000	25	辅料
4	乳化剂	液态	50kg/桶	1600	1	辅料
5	牛油	固态块状	25kg/包	400	30	辅料
6	聚乙烯醇	固态粉状	25kg/包	400	50	辅料
7	单硬脂酸甘油酯	固态片状	25kg/包	400	1	辅料
8	元明粉	固态粉状	1000kg/包	50	20	辅料
9	硫酸镁	固态粉状	50kg/包	50	1	辅料
10	石蜡	固态颗粒	50kg/包	50	1	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特性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氢化油	由精炼过的液体油经不同程度的氢化而成的固体或半固体脂肪，一般指植脂末。硬化油具有熔点高（可达 60-75℃）、稳定性强、无异味等特点，通常是作为食品和工业的原料使用。其饱和度高，抗氧化性强，常温下可长期保存，不溶于水，难溶于乙醇，易溶于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沸点为 260℃，分解温度为 327℃。
牛油	牛油在常温下为淡黄色固体，相对密度在 0.937~0.953 之间，牛油的熔点通常在 40℃-46℃之间，沸点为 205℃-220℃，这些特性使得牛油在高温下稳定。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4O]_n$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等有机溶剂。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玻璃化温度 75~85℃，在空气中加热至 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开始分解。超过 250℃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
乳化剂	外观：呈现微黄至无色透明的油状物液体形态。溶解性：该乳化剂易溶于水，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它具有出色的乳化、润湿和分散性能，能够有效地降低油水界面的张力，促进油水混合物的稳定。
单硬脂酸甘油酯	单硬脂酸甘油酯是含有 C16-C18 长链脂肪酸与丙三醇进行酯化反应而制得。是一种非离子型的表面活性剂。它既有亲水又有亲油基团，具有润湿、乳化等多种功能。纯品为白色蜡状固体，受热熔化为透明液体，凝固点不低于 58℃。无味、无臭、无毒。易溶于植物油，溶于热的乙醇、乙醚氯仿和丙酮，不溶于水。能与水起乳化作用，为油包水型乳化剂。但因其本身有很强的乳化性能，故亦可作水包油型乳化剂。密度：0.958g/cm ³ ，沸点：476.9℃Cat 760mm Hg，熔点：78-81℃，闪点：151.9℃。分解温度为 335℃。
元明粉	硫酸钠，化学式为 Na ₂ SO ₄ ，溶于水，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

	吸湿性,熔点 884°C,沸点 1430°C,应用为脱水剂、缓冲剂等,密度 2.671g/cm ³ ,分解温度: >890°C, 自燃温度: >400°C。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 溶于水, 溶于甘油。
硫酸镁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SO ₄ , 分子量为 120.3676g/mol, 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气味无味, 口味咸、苦, 有潮解性,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熔点 1124°C, 密度 2.66g/cm ³ 。
石蜡	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 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 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在 47°C-64°C 熔化, 密度约 0.9g/cm ³ , 沸点为 170-210°C。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热分解温度通常在 250°C 以上。
水溶性聚酯	水溶性聚酯是一类通过引入磺酸盐基等亲水性单体共缩聚制得的新型水溶性聚合物, 其主要成分是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等单体的共聚物。这些单体在聚合后形成稳定的长链大分子, 本身也不易挥发, 具有热水可溶特性(玻璃化温度 43.0°C、软化点 129.7°C)及剪切变稀流变特征。该材料在化纤领域作为超细复合纺丝的溶离组分, 通过水溶剥离法可制得更细且均匀的超细纤维, 替代传统机械剥离和有毒溶剂工艺, 还可应用于纺织、涂料、粘合剂、电子、油墨及聚偏氟乙烯多孔膜制备领域。起始分解温度一般在 250°C~300°C 以上。

5、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配料搅拌机	/	6	新增
3	电加热搅拌罐	3m ³	7	新增, 6 用 1 备
4	保温搅拌罐	3m ³	7	新增, 6 用 1 备
5	钢带造粒机	/	6	新增
6	包装机	/	6	新增
7	机械手码垛机	/	6	新增

项目配套的公辅设施见下表。

表 2-7 主要公辅设施一览表(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皮带运输机	/	6	新增
3	蛟龙	/	6	新增
4	电加热导热油炉	/	6	新增
5	空压机	/	6	新增
6	制冷空调	/	6	新增
7	叉车	/	6	新增
8	行吊	/	6	新增

9	布袋除尘器	/	6	新增
---	-------	---	---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用水按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5t/d（375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t/d（300t/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由供电干线网引入厂区配电室，电力供应可以保证项目的生产用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

7、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及配电室、生产车间、仓库。生产车间内依次设置 6 条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西南角。

项目各车间物流出入和装卸便利，厂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方便物料的转运，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的布置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6%。

表 2-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6 条生产线粉料投料口、包装下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废气输送管线+6 台布袋除尘器	60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10
废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0
固废	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桶等	10
合计		100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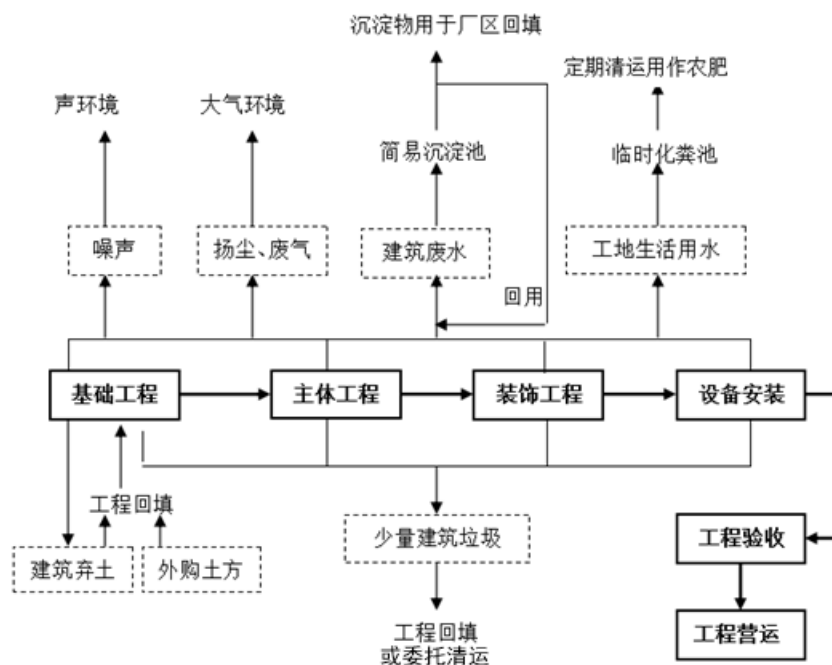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1、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等。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土方挖掘、物料堆场及装卸。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

	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水泥及石灰(白灰)。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污染；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扬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2000~2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按建设方案要求同时进行绿地建设，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硅酸盐水泥的粒径一般0.7~91μm，一般气象条件下容易起尘，是主要的扬尘污染源。 （2）机械设备尾气 本项目土建阶段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NO_x、烟尘。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量相对较多，含泥沙量较高，为施工期特征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一般产生在基础施工阶段。另外，施工期场地平整、挖基础等产生的裸露地面、弃土和回填土等形成大量疏松土，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时如堆放、运输等过程管理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及地表雨水径流污染。同时，雨水径流将施工现场的各类地面污染物带入水体，对受纳河流水质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360t（以用水量30L/人·d、施工人员50人、施工期300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80%计），污染物主要是COD和氨氮，施工期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 该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砼工程、砌石工程、道路工程等，各类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等产生的噪声对作业环境及附近的居民区产生不利的影响。除固定设备噪声源之外，施工运输车辆频繁进出工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特性。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如下表
--	---

所示：

表 2-9 施工期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及施工场界标准 单位：dB(A)

机械名称	源强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95	70	55
挖掘机	96		
运输车辆	85		
压路机	93		
摊铺机	96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置，如处置不当，将成为扬尘源及潜在的水污染源，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个施工期所有的渣土、弃土均在场内部用于场地回填，无外运渣土、弃土。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这些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现场回填或绿地垫高，其它由市政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产生量为 0.025t/d(按照 0.5kg/人·d，施工人员 50 人计)，施工期约 300 天，总产生量约 7.5t，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该项目的挖、填方作业将会使项目区域土壤松散和裸露，地表植被遭受破坏，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会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水浑浊。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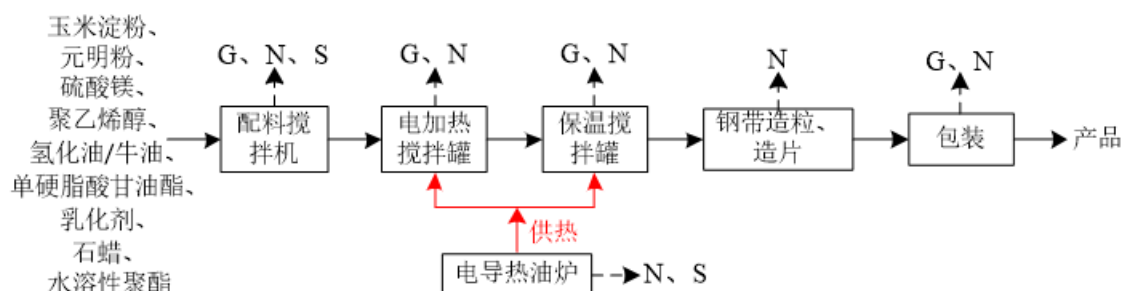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搅拌混合过程，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1) 配料搅拌：将玉米淀粉、元明粉、硫酸镁等原辅料按配比投入密闭式配料搅拌机中，经 5–10 分钟低速搅拌至混合均匀。该过程于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无粉尘外逸。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粉料投料粉尘（G1）、设备噪声（N1）及原料废包装（S1）。

(2) 加热搅拌：将配料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电加热搅拌罐，在 90℃ 左右温度条件下加热，使氢化油、水溶性聚酯、牛油、聚乙烯醇、单硬脂酸甘油酯、石蜡等辅料熔化，继续搅拌 10–20 分钟至整体均匀。全过程于密闭设备中进行。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特性，氢化油、牛油、聚乙烯醇、水溶性聚酯等原辅料分解温度均 > 200℃，本项目加热搅拌温度在 90℃ 左右，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加热过程发生的是物理溶解，不会引起化学分解。因此在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分解废气。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油脂类物料加热过程中挥发的少量异味（G2）及设备噪声（N2）。

(3) 保温搅拌：加热搅拌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转入保温搅拌罐，在 90℃ 左右持续保温搅拌 20–30 分钟，形成均质糊状物（无明显颗粒）。

电加热搅拌罐与保温搅拌罐的温度均由电导热油炉统一调控，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加热挥发异味（G2）、设备噪声（N3）及废导热油（S2）。

（4）钢带造粒、造片：保温后的糊状物料经泵密闭输送至布料系统，通过挤出机或布料器均匀铺展于匀速运行的钢带表面，形成 2-5mm 薄层。钢带下方设置风冷装置，通过间接换热使物料迅速冷却固化，实现造粒成型。

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要求，可选用外旋式、内旋式、往复式或闸式等不同造粒布料形式，以及断续滴下、连续出条或全宽度溢流等布料方式，分别生产半球状、条状及片状产品。固化后的物料经刮刀或剥离辊自钢带分离。

产污分析：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N4）。

（5）包装：成品经密闭输送皮带转入包装机料仓，由自动包装设备完成包装。码垛入库待售。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包装粉尘（G3）及设备噪声（N5）。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各工序主要污染环节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废气	配料搅拌机上料口	粉尘	集气罩	各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每两条生产线的废气汇入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共设 3 根排气筒（DA001~DA003）。
	包装机下料口	粉尘	集气罩	
	电加热搅拌罐、保温搅拌罐	异味（臭气浓度）	/	少量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
固废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由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回收利用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的空置场地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枣庄市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蟠龙河南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中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枣庄环境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未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未达标

根据导则规定，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内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枣政发〔2021〕15号），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O₃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推动城市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借助高水平技术团队、技术力量组织开展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和技术指导，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探索O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减排要落实到具体车间、具体生产线。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履约管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含氢氯氟烃（HCFCs）实施淘汰和替代，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和园区安装电子鼻监测。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
--	--

	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24 年度)》，对蟠龙河南支上游断面水质进行检测，监测因子包括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21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pH</td><td>DO</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COD</td><td>BOD₅</td><td>氨氮</td><td>总磷</td></tr><tr><td>检测结果</td><td>8.0 (16.3℃)</td><td>6.8</td><td>3.12</td><td>15</td><td>3.8</td><td>0.183</td><td>0.09</td></tr><tr><td>检测项目</td><td>总氮</td><td>氟化物</td><td>挥发酚</td><td>石油类</td><td>LAS</td><td>硫化物</td><td>铜</td></tr><tr><td>检测结果</td><td>1.01</td><td>0.115</td><td>ND</td><td>ND</td><td>ND</td><td>ND</td><td>ND</td></tr><tr><td>检测项目</td><td>锌</td><td>砷</td><td>汞</td><td>镉</td><td>铬（六价）</td><td>铅</td><td>氯化物</td></tr><tr><td>检测结果</td><td>ND</td><td>1.39</td><td>0.05</td><td>ND</td><td>ND</td><td>ND</td><td>61.5</td></tr></table> 根据检测结果得知，高新区内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域，项目区域声环境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的交通道路两侧为人工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所覆盖。由于人类活动的长期高强度影响，区域内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 5、土壤、地下水							检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检测结果	8.0 (16.3℃)	6.8	3.12	15	3.8	0.183	0.09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铜	检测结果	1.01	0.115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锌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氯化物	检测结果	ND	1.39	0.05	ND	ND	ND	61.5
检测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检测结果	8.0 (16.3℃)	6.8	3.12	15	3.8	0.183	0.09																																																
检测项目	总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铜																																																
检测结果	1.01	0.115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锌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氯化物																																																
检测结果	ND	1.39	0.05	ND	ND	ND	6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建设期将对占地范围内车间、仓库等主要区域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正常生产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未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厂区北侧为大连路，南侧、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蒋庄村	W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高新区人才公寓	SW	36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蟠龙河南支	S	3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生态环境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0mg/m ³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6（无量纲）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SO₂、NO_x、VOCs 的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7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87t/a，2 倍替代量为颗粒物 0.17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施工现场的扬尘和施工设备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粉尘基本是土及沙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以低空无组织排放为主，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2018.1.24 修订），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车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 ④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⑤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⑥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起生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⑦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 (2) 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行驶尾气所含的污染物相似，主要有 CO、NO₂、HC 等。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而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流动性较大，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工程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场地开阔，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样很小。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现场管线埋设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
---	---

	土流失等。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①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③设置临时的排雨、排水系统。基坑开挖前，在基坑两侧设置截水明沟，截掉雨水或地表排水，开挖后，在基坑底设置排水边沟及集水井，配备抽水机排除基坑积水或渗水。抽出的废水引入沉沙池沉淀净化后，尽可能回用到施工（如喷洒抑尘等），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应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应做好压实覆盖工作。 ⑤施工期物料堆放应放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加以苫盖或堆放在堆棚中，及时清理垃圾和弃土，防止沙土等物料散落入水体中。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项目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运用上式对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名称	噪声强度	噪声预测值 dB(A)						
		15m	20m	40m	60m	80m	100m	130m
推土机	95	64	61	55	51	49	47	45
挖掘机	96	65	60	56	52	50	48	46
运输车辆	85	54	51	45	41	39	37	35
压路机	93	62	59	53	49	47	45	43
摊铺机	96	65	60	56	52	50	48	45

由上表可知：

（1）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5m 处和夜间距施工场地 60m 处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40m 处和夜间 100m 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2）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施工场地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

针对施工期噪声的问题，在项目施工期需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深夜（22:00--6:00）不得使用强噪声设备。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此外，应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2)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3)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4) 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统筹安排施工时段，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

	5) 引进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通过采用上述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范围为附近周围环境。 对于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弃土均用于厂内内部场地回填及项目区内绿地绿化用土，无外运渣土、弃土。 对于废建筑材料分类放置，可利用部分回收，不可利用部分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占用、弃土堆放等都会引起的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水土流失等的不良影响，若施工期不采取有利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会对项目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项目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土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收集量(t/a)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1#、2#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1.866	777.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1.679	99	是	DA001	7.0	0.028	600	0.017
	包装		1.334	277.92					1.201				2.5	0.010	1200	0.012
	合计		3.2	1055.42					2.88				9.5	0.038	/	0.029
3#、4#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1.866	777.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1.679	99	是	DA001	7.0	0.028	600	0.017
	包装		1.334	277.92					1.201				2.5	0.010	1200	0.012
	合计		3.2	1055.42					2.88				9.5	0.038	/	0.029
5#、6#生产线	投料	颗粒物	1.866	777.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000	90	1.679	99	是	DA001	7.0	0.028	600	0.017
	包装		1.334	277.92					1.201				2.5	0.010	1200	0.012
	合计		3.2	1055.42					2.88				9.5	0.038	/	0.029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限值(mg/m³)	名称
投料	颗粒物	0.561	无组织	车间密闭	80	是	厂界	0.187	600	0.11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搅拌		0.399						0.067	1200	0.080		
合计		0.96						0.254	/	0.192		
加热搅拌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	--	--	厂界	少量	2400	少量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 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风量 (m³/h)		限值	名称			
DA001	1#、2# 生产线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7.373085° 34.832057°	15	0.4	常温	4000	颗粒物	10mg/m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	1#、2# 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 物	半年 /次
DA002	3#、4# 生产线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7.373091° 34.831783°	15	0.4	常温	4000	颗粒物			3#、4# 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 物	半年 /次
DA003	5#、6# 生产线 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7.373091° 34.831649°	15	0.4	常温	4000	颗粒物			5#、6# 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 物	半年 /次

备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的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³)	名称			
厂界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半年/次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半年/次

备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的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投料粉尘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环评参考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近的“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水基型胶黏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0.14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4 万吨，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6t/a，平均每条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0.933t/a。本项目投料为间歇操作，平均每天投料时间为 2h/d、600h/a。 ②包装机下料口粉尘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环评参考《环境保护计算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项目包装下料粉尘排放量取产品包装量 0.01%，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4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4t/a，平均每条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 0.667t/a。包装机运行时间 4h/d、1200h/a。 (2)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在 6 条生产线的投料口、包装机下料口等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u_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敞开面周长，m；单个粉料原料投料口集气罩周长取 2m，单个包装机下料口集气罩周长取 1.2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u_x—控制速度，取 0.3m/s。 经计算，单个原料投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907.2m³/h，单个包装机
--------------	---

下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44.3m³/h。各条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各生产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每两条生产线的废气汇入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共 3 根排气筒（DA001~DA003）。

每 2 条生产线包括 2 个原料投料口集气罩和 4 个包装机下料口集气罩，需风量为 3991.6m³/h，因此每根排气筒配套 4000m³/h 风机，可满足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3）废气排放达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每 2 条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 1.866t/a（3.11kg/h），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334t/a（1.11kg/h），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2.88t/a（3.80kg/h），每台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9%，每台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经每根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29t/a（0.038kg/h），排放浓度为 9.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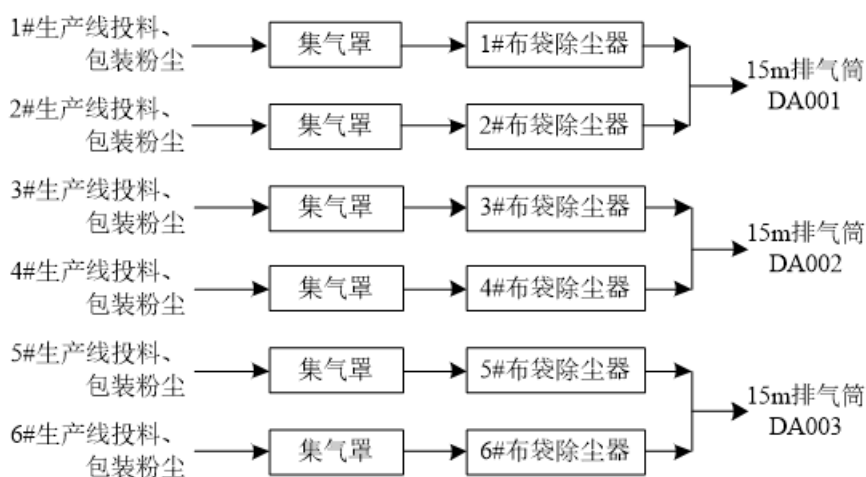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①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96t/a，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可有效隔离无组织颗粒物的逸散，大部

分（约 80%）无组织颗粒物均被隔离沉降在车间内，少量（约 20%）无组织颗粒物 0.192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加热过程异味

本项目所使用的氢化油与牛油等油脂类辅料在加热熔化及后续加热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由于本项目油脂融化温度在 40~75℃，加热搅拌阶段最高温度在 90℃左右，整体加热温度相对较低，且所有加热搅拌罐均为密闭设备，因此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对该污染源做定性分析。

3、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中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需对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气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9.5mg/m³，出口粉尘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以下，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

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处理效率下降至0%。

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频次	排放量(kg/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达标情况
排气筒DA001~DA003	颗粒物	1次/a	3.8	950	3.8	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相较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均大大增加。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须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活动，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等，其产生浓度分别约为300mg/L、150mg/L和30mg/L，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生产设备、机泵、风机等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85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噪声量。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废气风机	4000m³/h	40.9	31.9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8h
2	2#废气风机	4000m³/h	41.2	8.3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8h
3	3#废气风机	4000m³/h	40.9	-3.3	1.2	85	减振、隔声	昼间 8h
4	制冷空调,6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	0.4	-18.9	1.2	80（等效 后：87.8）	减振、隔声	昼间 8h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配料搅拌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7.8）	减振、隔声	-5.6	18.7	1.2	45.6	35.4	34.4	37.8	70.5	70.5	70.5	70.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4.5	44.5	44.5	44.5	1m
2		电加热搅拌罐,7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3m ³	80（等效后：88.5）	减振、隔声	-5.6	18.6	1.2	45.6	35.3	34.4	37.9	71.2	71.2	71.2	7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m
3		保温搅拌罐,7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3m ³	80（等效后：88.5）	减振、隔声	-8.1	19.2	1.2	48.1	35.9	31.9	37.3	71.2	71.2	71.2	71.2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5.2	45.2	45.2	45.2	1m
4		钢带造粒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等效后：92.8）	减振、隔声	0.7	19.4	1.2	39.3	36.0	40.7	37.0	75.5	75.5	75.5	75.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9.5	49.5	49.5	49.5	1m
5		皮带运输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7.8）	减振、隔声	0.8	19.4	1.2	39.2	36.0	40.8	37.0	70.5	70.5	70.5	70.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4.5	44.5	44.5	44.5	1m
6		蛟龙,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7.8）	减振、隔声	0.7	19.4	1.2	39.3	36.0	40.7	37.0	70.5	70.5	70.5	70.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4.5	44.5	44.5	44.5	1m
7		包装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2.8）	减振、隔声	2.8	18.3	1.2	37.2	34.9	42.8	38.1	68.5	68.5	68.5	68.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2.5	42.5	42.5	42.5	1m
8		电加导热油炉,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7.8）	减振、隔声	0.7	19.4	1.2	39.3	36.0	40.7	37.0	70.5	70.5	70.5	70.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4.5	44.5	44.5	44.5	1m
9		空压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等效后：92.8）	减振、隔声	-7.5	-10.8	1.2	47.5	5.9	32.5	67.3	75.5	76.0	75.5	75.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9.5	50.0	49.5	49.5	1m
10		行吊,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等效后：92.8）	减振、隔声	0.1	19.1	5	39.9	35.7	40.1	37.4	75.5	75.5	75.5	75.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49.5	49.5	49.5	49.5	1m
11		机械手码垛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2.8）	减振、隔声	-12.7	19.1	1.2	52.7	35.8	27.3	37.4	65.5	65.5	65.5	65.5	昼间 8h	26.0	26.0	26.0	26.0	39.5	39.5	39.5	39.5	1m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72619，34.8317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2	/
2	主导风向	/	东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5.7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3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9.9	15.8	1.2	昼间	54.6	60	达标
南侧	0.6	-97.9	1.2	昼间	36.0	60	达标
西侧	-49.9	14.2	1.2	昼间	53.3	60	达标
北侧	2.4	98	1.2	昼间	47.5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72619,34.83170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项目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56.6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8.553t/a。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项目治理废气颗粒物使用的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产生量约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由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填料使用过程中、产品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56.6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8.55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0.05	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本项目电导热油炉需定期更换导热油，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6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后使用密封储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6t/3a	电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a	T,I	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仓库西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50m²。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厂内进行分类定点堆放，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贮存区场地标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进行防雨设计。 ②一般固废贮存区内部场地均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③一般固废贮存区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1995）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④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置，尽量缩短堆放时间。 ⑤项目建成后，对于产生的各类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无危险废物存在的情况下，妥善处理。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拟在仓库西南侧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2，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将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企业应在项目生产前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委托处置的废物种类、性质、数量、贮存、运输及处置去向等内容。企业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随时查阅。 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有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a.危险废物堆放场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

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间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危废间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d.危废间设置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仓库西南侧	15	堆存	10t	6个月

根据上表分析得知，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危废暂存仓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暂存仓库转移出来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表 4-16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化粪池	生活废水(COD、氨氮等)	若池体发生破损，造成污水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等	若发生危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危废或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生产车间	电导热油炉	若发生导热油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导热油或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破损的地面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2、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1) 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处理，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池体建设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防渗处理；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电导热油炉区域及围堰	地面及裙脚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200mm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等一般区域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2) 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及时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从现场考察情况看，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贵动物活动迹象、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加强厂界周围环境现有植被的管护，起到降低噪声、吸收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

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电导热油炉使用的导热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导热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电导热油炉配套的导热油储罐（包含高低位储槽）容积为 1.2m³，最大储存量约 1t，6 台电导热油炉最大存储量约 6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进行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辨识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在线量 t	比值（Q）
1	导热油	2500	6	0.0024
3	废导热油	2500	6	0.0024
合计		--	--	0.0048

由上表得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电导热油炉	导热油	电导热油炉配套的高低位储槽及其输送管线发生泄漏，由于导热油具有一定的可燃性，遇明火或高温等可能会引起火灾	泄漏的导热油引发火灾，次生的 CO、烟尘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导热油、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导热油、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危废储桶发生破损，造成废导热油泄漏；废导热油具有可燃性，遇明火等会引发火灾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泄漏的废导热油、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泄漏的废导热油、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超标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
生产车间、仓库	玉米淀粉等可燃物	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或电气火花等引发火灾及粉尘爆炸	火灾次生的 CO 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次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1) 加强管理，维修人员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并及时停产检修，避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2) 厂区内配备沙袋、砂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构筑临时围堰，利用砂土覆盖泄漏液体表面。

水环境	(1) 配备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火灾时，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流出厂区。 (2) 电导热油炉区域设置围堰，可用于收集泄漏的导热油。 (3)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
防火防爆	(1) 车间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 公司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有灭火器。确保车间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通畅。 (3) 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4) 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电器，严防电器线路引起火灾。 (5) 执行动火作业许可制度，在车间、仓库及周边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风险管理	(1) 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对环境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各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每两条生产线的废气汇入1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异味(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设备维护厂家回收利用	
	电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电导热油炉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厂区地面: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④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及时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维修。厂区内配备沙袋、砂土等，发生泄漏时及时构筑临时围堰，利用砂土覆盖泄漏液体表面。 ②水环境：配备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火灾时，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废水不流出厂区。电导热油炉区域设置围堰，可用于收集泄漏的导热油。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并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止危废泄漏后漫流。 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应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③定期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 ④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087	/	0.087	0.087
	无组织颗粒物	/	/	/	0.192	/	0.192	0.192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56.6	/	56.6	56.6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8.553	/	8.553	8.553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	/	/	6t/3a	/	6t/3a	6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初审意见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承诺单位（盖章）：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CW9WN1X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代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 称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秀文	住 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西路519号办 公楼4楼40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 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4/5/1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CW9WNHXH

项目代码

2405-370491-89-01-344659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侧，拟用地30亩，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用房等建筑共计1.6万平方米。购置罗带式不锈钢搅拌机、码垛生产线、钢带造粒机、包装机等设备40台（套），建设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生产线6条，实现年产能4万吨。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氢化油、牛油、聚酯、聚乙烯醇、高岭土、乳化剂等，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搅拌、加热、造粒、定型。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搅拌机、码垛生产线、钢带造粒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148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2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水土保持方案、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

总投资

18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徐斌

联系电话

18678270177

承诺：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徐斌

备案时间：2024-5-11

附件 4 土地证

鲁 (2025)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6000615 号

权利人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003201 GB0002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01)

面积

20009m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5-02-27起2075-02-2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000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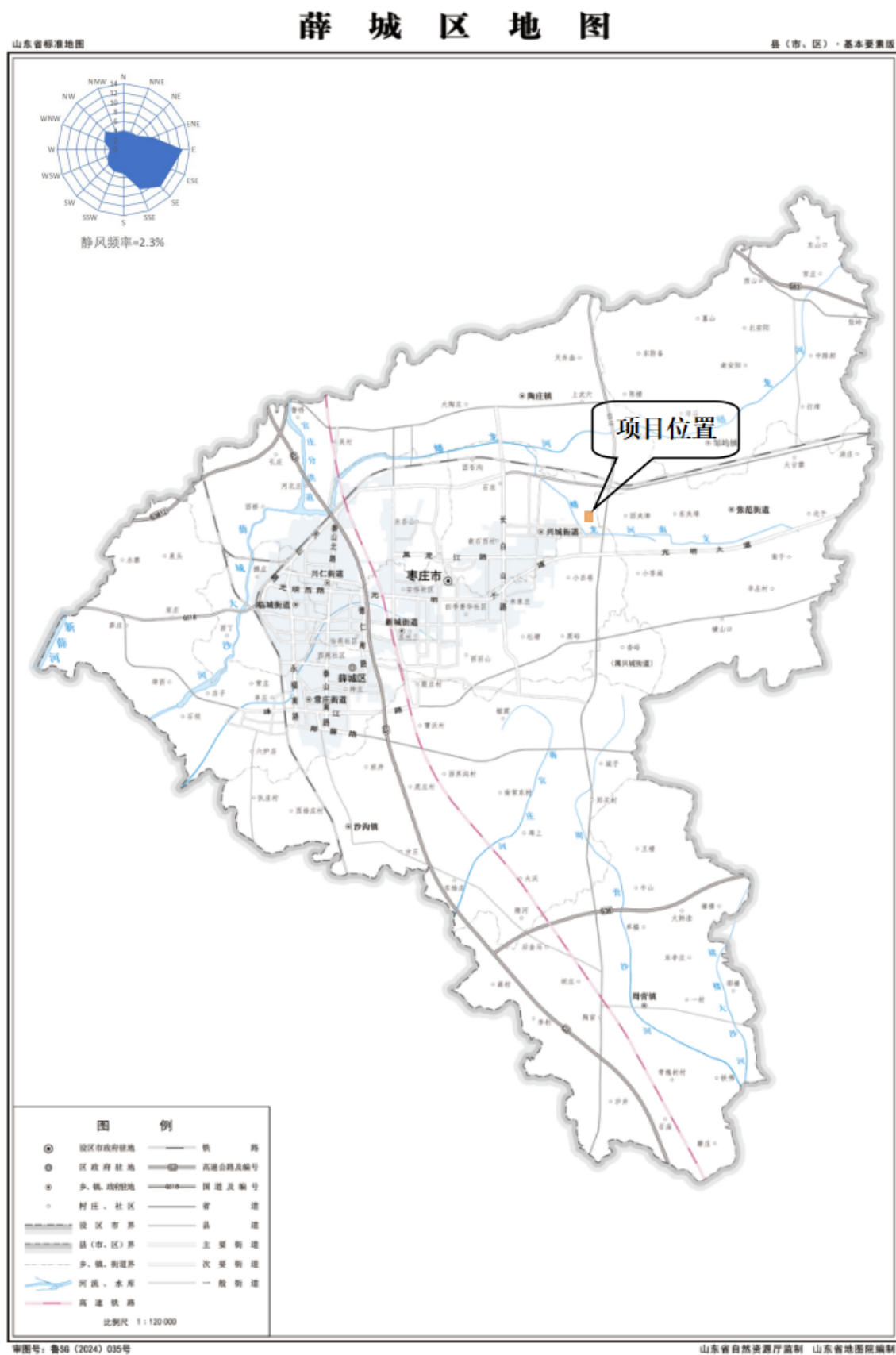
附 记

附件 5 初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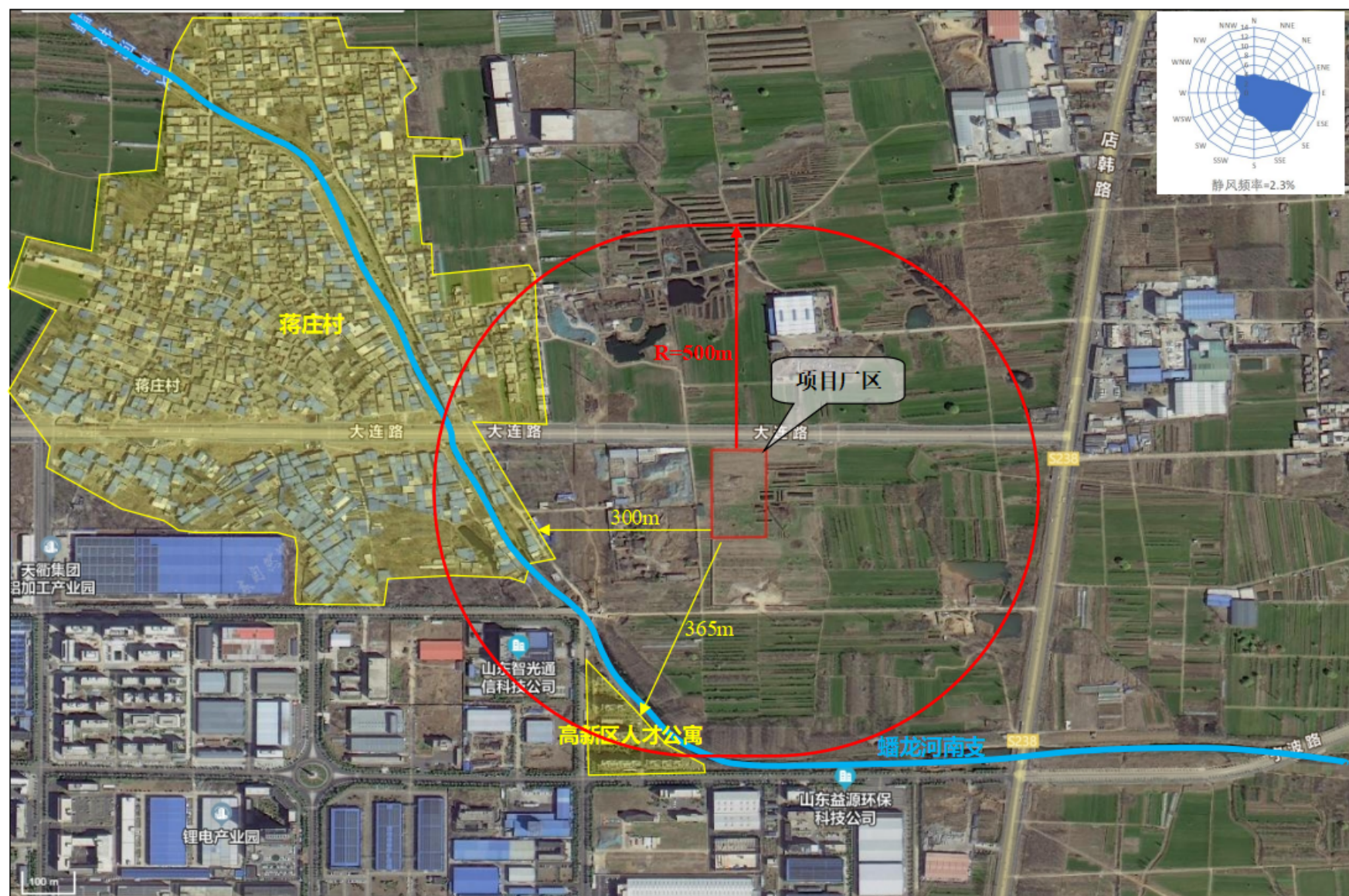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
联系人	徐斌	联系电话	18678270177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山东鹏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大连路南侧、复元七路西侧的30亩工业用地，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购置不锈钢搅拌机、码垛生产线、钢带造粒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6条智能化生物基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生物基环保纳米级新材料4万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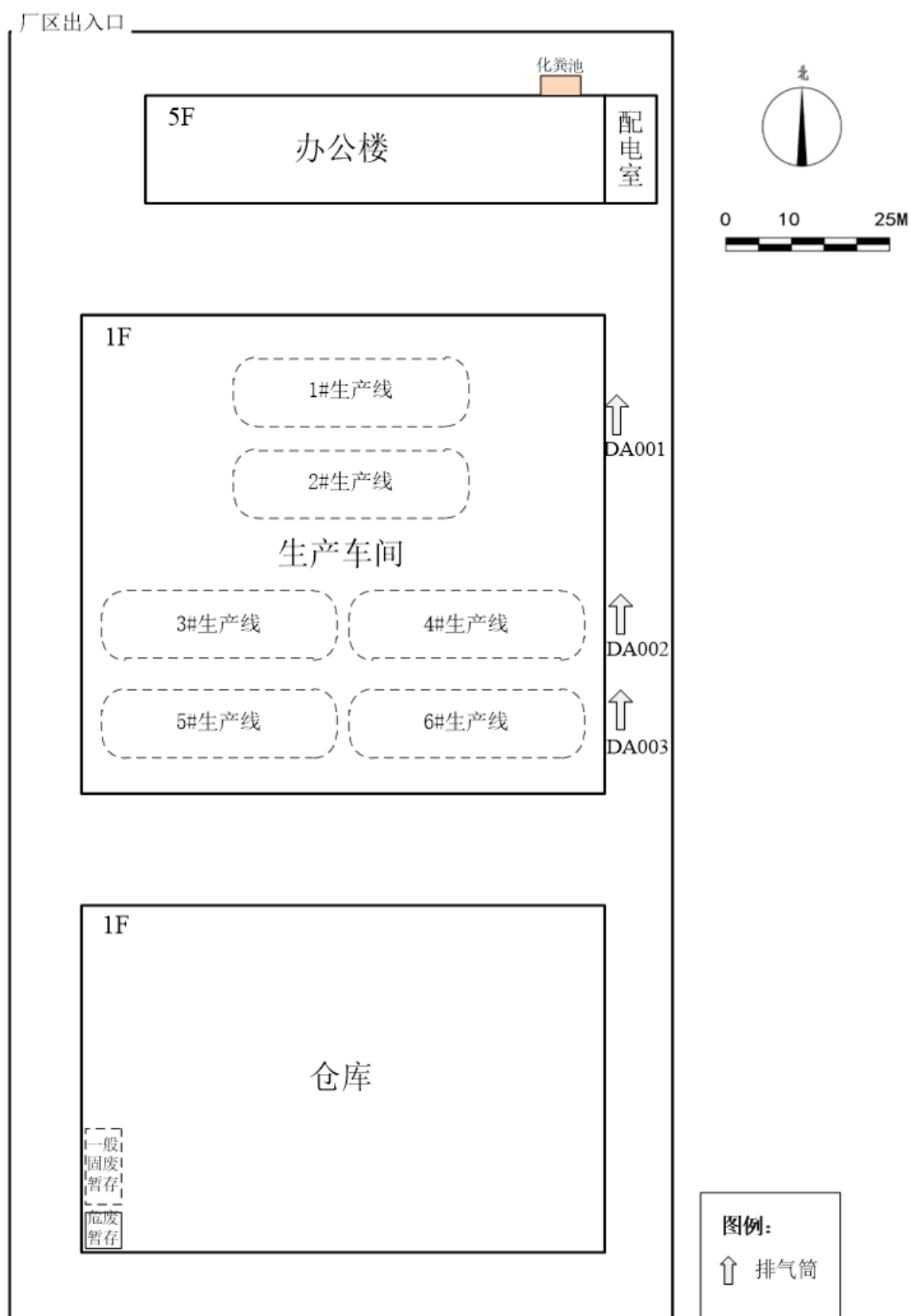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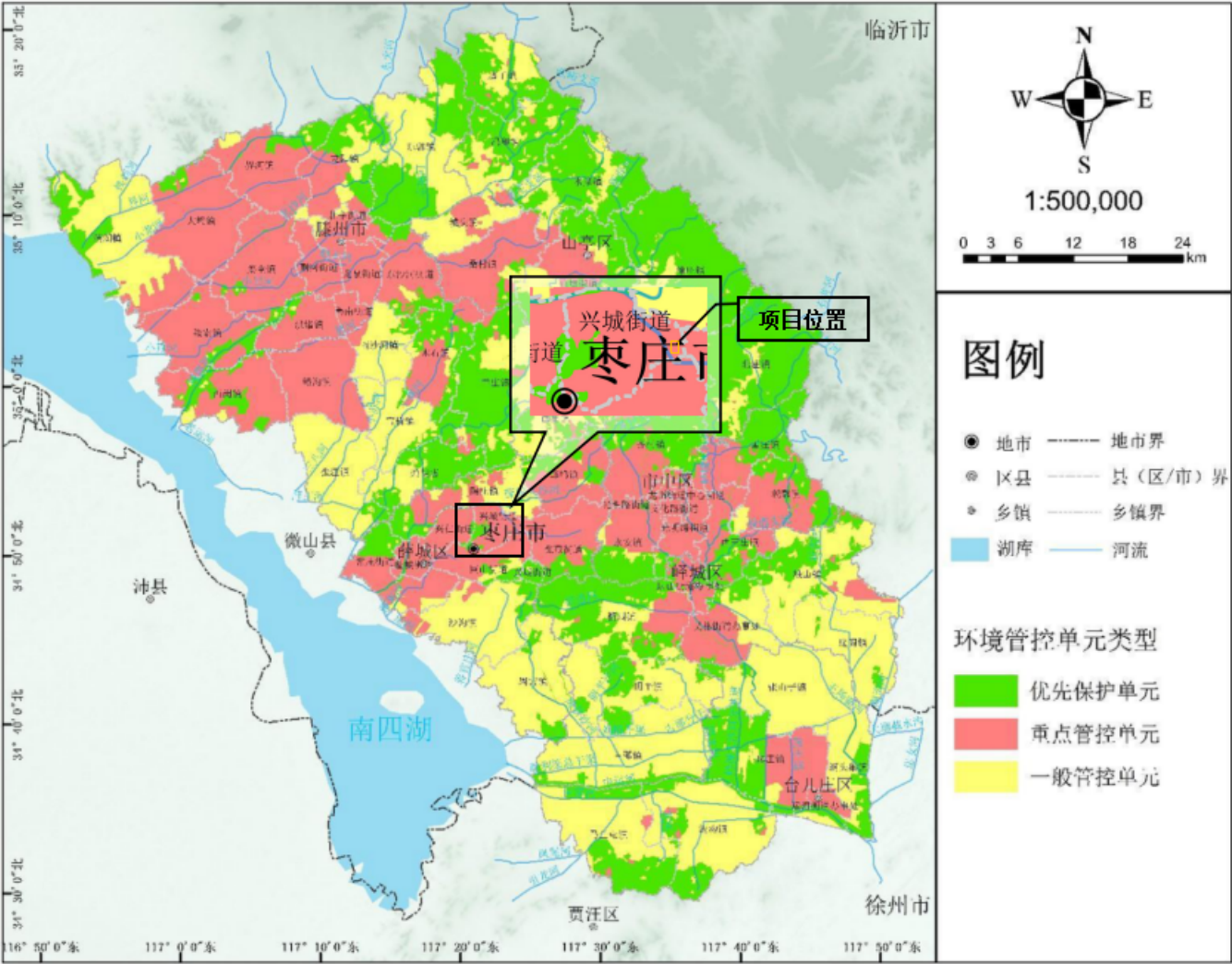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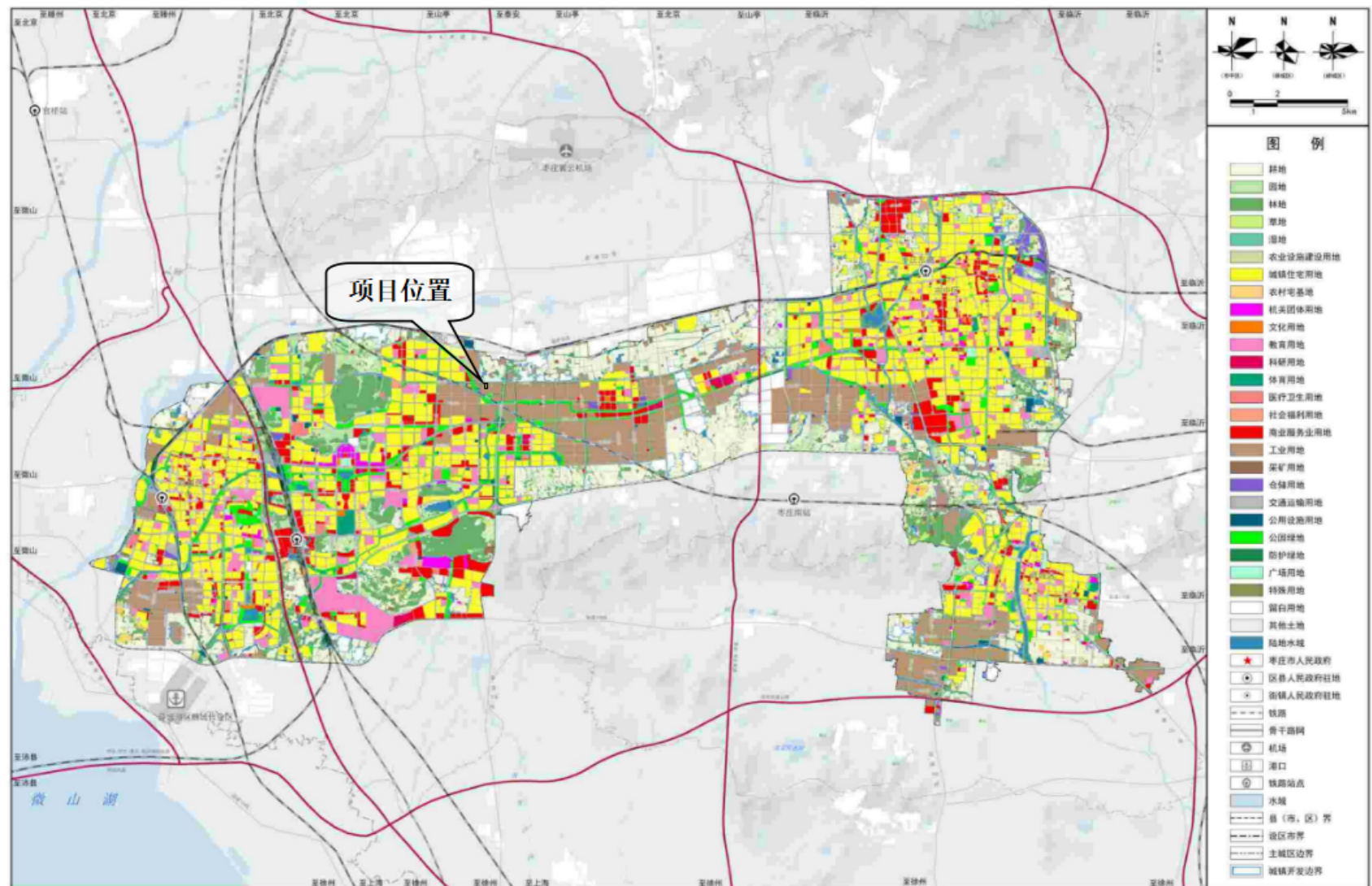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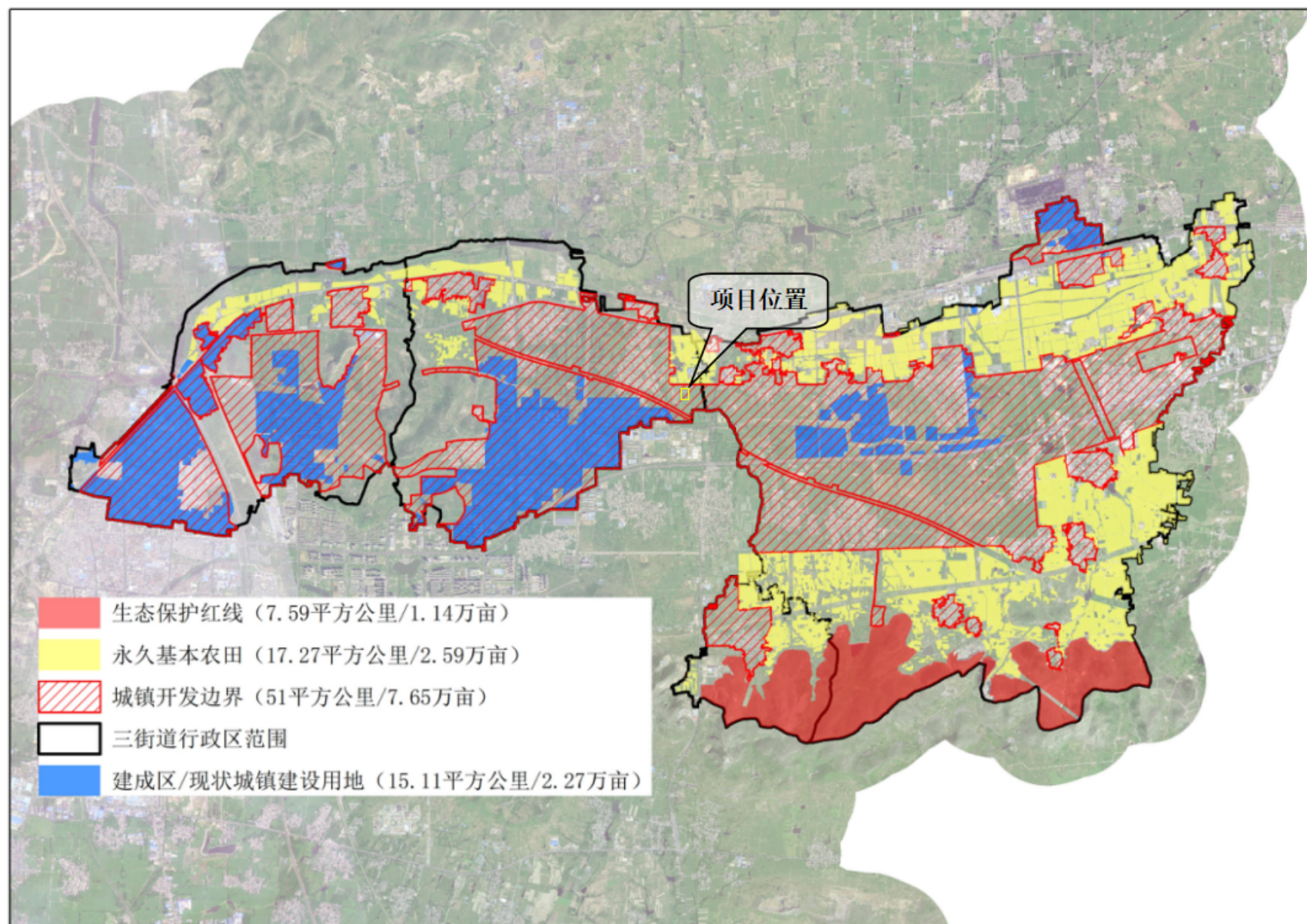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高新区“三区三线”关系图



Regional map showing the project location (项目所在地) near the Second Dam Station (二级坝泵站) and the Yellow River (黄河). The map includes major cities like Jinan (济南), Zibo (淄博), and Linyi (临沂). A scale bar indicates 8km. A compass rose shows the wind frequency (静风频率=2.3%).

项目厂区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厂区现状为空地	